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《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【2022】第59号)(以下简称"《关注函》"),要 求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四川证 监局上市公司处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,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 对其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。截至目前,由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 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,公司预计无法在2022年2月1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,为确 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经申请,公司将于2022年2月17日前完成《关 注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